

吴绍钊 郑淑慧 主编

中国梦话

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

中国梦话

吴绍钊 郑淑慧 主编



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申明仙

中 国 梦 话

吴绍钊 郑淑慧 主编

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出版

敦化市印刷厂印刷 延边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 20.375印张 500千字

1994年10月第1版 1994年10月 第1次印刷

ISBN 7—5437—1849—9 / I.98

印数：1—10120册 定价：15.80元

中国梦文化探幽

(代前言)

梦是一个神奇的世界，它往往以其巨大的神秘性、幻诞性显示在人的梦境中。人生离不开梦，梦很早就伴随着人类了。人们很早以前就有了做梦的体验，古人对梦的研究也就随之而起了，不久，记梦的作品也就诞生了。本书收录了大量古代的记梦作品，为了便于理解和分析古人记述的梦，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古人对梦的一些看法及他们对梦的理论探讨。古人依据自己的体悟已知晓做梦是人在睡眠时的一种精神、心理活动。

《墨经·经上》云：“梦，卧而以为然也。”东汉的许慎在《说文》中也说：“梦，寐而有觉者也。”郑玄认为，梦是人的“精神所寤。”南宋的朱熹指出：“梦者，寐中之心动也。”这些不同时代的哲人都指明了：梦是人在睡眠时的一种精神心理活动。古人的这种认识，已抓住了梦的一种最基本的特征，即：梦是人在睡眠中进行的精神、心理活动，它与清醒时的心理活动是不同的，指出了梦心理的独特性。古人还不懂得“无意识”的概念，但他们在分析梦的独特性时已认识到了：梦这种心理活动人无法主动加以控制。这正如荀子在《解蔽》中所说：“心卧则梦，偷则自行，使之则谋。”这里的“偷”是指幻想。虽然梦和幻想都属于人的心理活动、意识活动，但它们又有区别：梦是不受做梦者主体控制的，而幻想则可以“自行”，不论在清醒与睡眠之间均可自由驰骋，但却受着意识、心理的控制，即所谓“使之则

谋”。

明清之际的哲学家和科学家方以智提出了著名的“醒制卧逸”说。他在《药地炮庄·大宗师》中说：“梦者，人智所见。醒时所制，如即络之马，卧则逸去。然即经络过，即脱以驯。其神不昧，反来告形。”方以智认为，梦是人的一种心智活动，它好比脱缰野马，不受人拘束，可以自在地活动。但它与人的意识活动有内在联系，也就是所谓“即脱亦驯。”而人在清醒时，各种思虑欲念都要受主体意念的控制。

方以智的“醒制卧逸”说揭示了梦的本质和释梦原理，即：它是人的潜意识的反应，正因如此，钱钟书才把方以智的“醒制卧逸”说与弗洛伊德的释梦学说相比堪。钱钟书说：“醒制卧逸之说与近世析梦显学所言‘监察检查制’眠时稍解，若合符契。……弗洛伊德谓梦幻虽不尽属眼界色相，而以色相为主，均资参证。”

晚清的著名诗人潘德舆写过一篇《驱梦赋》，运用梦者与梦神对话的形式，形象地说明了方以智“醒制卧逸”的道理和“梦吐真情”的特点。主人指斥梦神：为什么晚上把他害得好苦，“凡我昼无，尔夜必有；冲踏腐至，不记妍丑；袭我不备，荡折纷糅。”梦者怨怒梦神，为什么白天没有的东西，夜间一再出现，而且不管善恶美丑都显出本来面目。而梦神则回答说：“子不德，翳吾是憎！……宦途屏营，子实不贞，昼伪遇蔽，夜吐其情。……凡子有身，此梦如影，不蹈梦区，不烛心境。”梦神说，你梦中出现的那些丑恶的东西，本来就是属于你的，是你自己“不德”，你怎么能闭着眼睛怨恨我呢？你在宦途彷徨恐惧，装扮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抑止遮蔽自己的真实面目，到了夜里才吐露真情。梦正是你自己的影子。不进入梦境，怎么能明察你自己的心境呢。

潘德舆用文学的形式对梦的探索也可谓深矣，形象地揭示了

的梦本质是人的潜意识的显现，它是潜意识和意识共同营造的结晶，指明了人在睡梦中更易于吐露真情的道理。尤其是潜意识对梦的作用，得到了深刻的揭示。

中国古人不仅对梦的本质进行了探索，还对梦因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古人认识到，梦与人的生理、病理有直接关系，很多梦象即是人的生理、病理的反应。《黄帝内经》是中国历史上现存的第一部有关医学的长篇巨著。其中《灵枢·淫邪发梦篇》就列出了一系列生理、病理性梦象，并提出了“淫邪发梦”说，指出这些不同梦象的产生是由于“厥气”侵入体内的不同部位的结果。

“厥气客于心，则梦山丘烟火，客于肺，则梦飞扬，见金铁之奇物；客于肝，则梦山林树木，客于脾，则梦丘陵大泽、坏屋风雨；客于肾，则梦临渊，没居水中；（以上客于五脏）客于膀胱，则梦游行；客于胃，则梦饮食；客于大肠，则梦田野；客于小肠，则梦聚邑冲衢；客于胆，则梦斗讼自刳（以上客于六腑，……）。”这是运用五行学说论述了人由于感接了外部的邪气后对人的梦境的影响，梦象直接源于人的肌体，梦见什么不是无缘无故的。梦见丘山烟火，是因为心气虚，在五行中心属火。肺在五行中属金，所以邪气客于肺，则梦中见金铁之物。而肝在五行中属木，脾属土，肾属水，所以才会有以上的不同梦象。

古人认为，人体有阴阳二气，这二气在人体存在的程度不同，梦象自然不同。《黄帝内经·素问·脉要精微论》云：“阴盛则梦涉大水恐惧，阳盛则梦大火燔灼，阴阳俱盛则梦相杀毁伤。上盛则梦飞，下盛则梦堕。”五行中水属阴，火属阳，所以才会阴盛梦涉大水，阳盛则梦大火燔灼。指明了人体的生理状况与梦的对应关系。

“淫邪发梦”说，代表了中国古代医学对梦因的看法。这种看法主要是从医学的角度分析梦。中国古代哲学家也从人的生理、

病理上对梦因作过分析。

东汉哲学家王充认为，人的“气倦精尽”是造成人做梦的生理病理原因，他在《论衡·论鬼篇》中说：“人之昼，气倦精尽，夜则欲卧，卧而目光反，反而精神见人物之象矣。”

梦作为人在睡眠状态下的一种现象，它不仅有生理病理的原因，它还有人的精神原因。常言道：“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中国人早就注意到了这一点。

王充在《论衡·订鬼篇》中提出了“精念存想”则梦的观点。他指出，“夫精念存想，或泄于目，或泄于口，或泄于耳。泄于目，目见其形；泄于耳，耳闻其声；泄于口，口言其事。昼日则鬼见，暮卧则梦闻。独卧空室之中，若有所畏惧，则梦见夫（妖）人据按其身哭矣。”也就是说，人的精神上的思念、想象、愿望，是使人做梦的原因。

东汉的哲学家王符在《潜夫论·梦列》中也指出，“昼有所思，夜梦其事。”指明了“思”或“想”是做梦的原因。

想是与情绪相关的，因此，情绪因素也直接关涉到想，情绪的不同自然关联到梦的差异。早在周代时，周文王身边的占梦官就看到了人的情绪因素对梦的影响，看到人的精神状态不同，所做的梦亦不同。

《周礼·春官》把梦分为六种：“一曰正梦、二曰噩梦、三曰思梦、四曰寤梦、五曰喜梦、六曰惧梦。”所谓正梦，按郑玄所注即“无所感动，平安自梦”，张湛注为“平居自梦”。也就是人的心情平静状态下的梦。所谓噩梦，郑玄引杜子春的说法，说“噩”当为“愕”，是“惊愕而梦”。思梦，郑玄注曰：“觉时思念之而梦”。寤梦，郑玄说是“觉时道而梦”。喜梦是“喜悦而梦”。惧梦是“惊惧而梦”。六种梦之中，寤梦最为复杂。唐代贾公彦《周礼疏》云：“盖觉时有所见而道其事，神思偶涉，亦能成梦，与上思梦为无所见而凭虚想象之梦异也。”正如

当代对梦很有研究的学者刘文英所说：“‘寤’指的是，人从睡眠转而觉醒的一种状态，”是人在“做梦时自以为醒，而实在梦中。”但它却与当代人所谓昼梦或白日梦不同。

周代的占梦官所说的六梦，不论是“有所感动而梦”，还是“无所感动而梦”，都肯定了梦与人的精神心理状态的关联。虽然不能说周代的占梦官们是自觉地探讨梦的精神心理原因，但是他们无疑接触到了这方面的问题。

做梦有生理病理方面的原因，也有精神心理方面的原因，那么，这两种原因的关系如何呢？古人在这方面也做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世说新语·文学》中记载了卫珍和乐广就梦因所进行的讨论。文中说：“卫玠总角时，问乐令梦。乐云：‘是想。’卫云：‘形神所不接而梦，岂是‘想’耶？’乐云：‘因也。未尝梦乘车入鼠穴，捣蕤啖铁杵，皆无想无因故也。’乐广是西晋人，他所提出的“因”与“想”这两个范畴，对后世梦说有很大的影响。乐广也是中国古代最早指出两种梦因关系的人。

乐广论述梦因，一曰“想”，二曰“因”，并指出了“想”来自于“因”，实际上无形中把做梦的精神心理原因与人体生理原因联系了起来。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乐广的“想”包含一切精神心理因素，“因”则泛指肉体的一切生理因素。钱钟书在《管锥编·列子张湛注·周穆王》中，对乐广的提法给予了高度的肯定。他说：“乐广语则颇提钢挈领”，“盖心中之情欲、忆念，概得曰‘想’，则体中之感觉受触，可名曰‘因’。当世西方治心理者所谓‘愿望满足’及‘白昼遗留之心印’，想之属也；所谓‘睡眠时之五官刺激’，因之属也。”钱钟书列举实际例子说明乐广说梦的合理性，并进而指出想因合而造梦境，能“曲尽梦理”。他说：“黄庭坚《六月十七日昼寝》：‘红尘席帽乌靴里，想见沧洲白鸟双；马啖枯萁喧午枕，梦成风雨浪翻江’；沧洲结想，

马啮造因，想因合而幻为风雨清凉之境，稍解烦热而偿愿欲。二十八字中曲尽梦理。”尽管梦的构成的心理活动是十分复杂的，构成的因素也很多，但总的说来，离不开人的精神心理与生理这两种基本因素。这两种因素又往往是不可分离的。“因”作用于“想”，“想”又来源于“因”。两者的联系是紧密的，钱钟书在《管锥编·列子·周穆王》中也指出了这一点。他说：“《楞严经》卷四谓重睡人眠熟，其家人捣练舂米，‘其人梦中闻舂捣声，别作他物，成为击鼓，或为撞钟’；《山谷内集》卷一一任渊注引此经而复申之曰：‘闻马齧草声，遂成此梦也。……以言江湖念深，兼想与因，遂成此梦。任注补益，庶无剩义。’”乐广在当时虽没能明确指出两者的结合而造梦境，但他对梦因的分类及其对两种梦因相互联系的点睛之笔还是颇有见地的。

对于梦因的探讨和研究，乐广之后的各个朝代都大有人在，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说，他们的探讨也更为深入和具体。如北宋的张来，元明之际的叶子奇，明代的王廷相，清代的恽敬、纪昀等都有过卓有建树的论述。表明中国古代对梦的探索已达到较高的水平。

中国古人还对梦进行了分类，对梦的类型进行了探讨。

中国古代对梦的分类，据有的学者考查可以上溯到史前时代。但那时先民对梦的分类并不很细，只是粗略地分为吉凶两大类。

周代把梦分为六类。这六梦的分类是占梦官的分类，即上文所提到的《周礼·春官·占梦》中所分的“正梦”、“噩梦”、“思梦”、“寤梦”、“喜梦”、“惧梦”。占梦官虽然是出于占梦的需要把梦分为六种，但是这六种梦的划分，却主要是以梦的内容与心理特点为依据，不能将它归之于迷信。

东汉时，王符把梦划分为十种，即：直梦、象梦、精梦、想梦、人梦、感梦、时梦、反梦、病梦、性梦。王符所说的直梦，即“直应之梦”，指梦象直接显示。所谓象梦，即“比象”之梦，也即比喻、象征之象。精梦，即“意精之梦”，是指神志专

一于某事而致梦。想梦，即“记想之梦”。人梦，即“人位之梦”，由于人的地位不同，对梦象的吉凶判断亦有区别。感梦，即“感气之梦”，指人感应寒暑风雨之变化而生之梦。时梦，即“应时之梦”与时节相应之梦。反梦，即“极反之梦”，也即反梦。病梦，即“病气之梦”。性梦，即“性情之梦”，指要结合人的性情好坏不同去判断梦的吉凶祸福。王符关于这十梦的分类，是有相当的道理的，当然也不乏占验迷信的成分。

此外，佛经中也记述了关于梦的分类。佛经中的分类有“四梦”和“五梦”的不同。《法苑珠林·眠梦篇·三性部》引《善见律》云：“梦有四种：一、四大不和梦；二、先见梦；三、天人梦；四、想梦。”所谓四大不和梦是说由于体内地、水、火、风“四大”不调，心神散逸所引起之梦。

《大智度论·解了诸法释论》把梦分为五种：“若身中不调：若热气多，则多梦见火，见黄见赤；若冷气多，则梦见水，见白；若风气多，则多梦见飞，见黑。又复所闻、见事，多思惟念故，则梦见；或天与梦，欲令知未来事。”“身中不调”引起的三梦与“四大不和梦”相近似。多思则梦类似于“思梦”、“想梦”。“天与梦”即通灵梦，具有宗教神学的色彩。

明代的陈士元把梦分为九种。在他所著的《梦占逸旨·感变篇》中列出了九类梦，即：“气盛”之梦、“气虚”之梦、“邪寓”之梦、“体滞”之梦、“情溢”之梦、“直叶”之梦、“比象”之梦、“反极”之梦、“厉妖”之梦。陈士元作为一位占梦理论家，他对梦的类型的划分吸收了前人的一些观点，又有自己的创造。如比象之梦就是他的新概括，意即“缘象比类”而梦。比，类也，事类相似谓之比。梦象为人事之象征。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他的这种划分，大部分有一定的经验根据和科学内容，只有少量属迷信。

中国古人对梦占也很有研究，中国古代的占梦文化极为发

达。占梦的起源比较早，据有的学者考察，以现有文献的记载，占梦最早的人物是黄帝。到了殷代，占梦活动在殷王的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周代的占梦活动则更为频繁。在殷周时，占梦是非常繁盛的，凡有大事，殷王和周王都郑重地进行占卜。国家还专门设了占梦官。春秋时的《左传》对于王侯将相之梦的记载，甚至把它作为一种重要的史实或史料看待，可见重视的程度，从中也可看出占梦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关系。秦汉以后，占梦也一直盛行不衰，只不过是从官方的一种宗教信仰变成了一种世俗迷信。

怎样分析和看待占梦呢？中国古代的无神论者，大都以“偶中”、“偶合”去解释，这样解释虽有它的历史意义，但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人们会进一步探究“偶中”、“偶合”的原因。如何科学地解释梦占这一现象，这是文化研究中的重大课题，要解开这一神秘现象并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彻底否定它并不难，难的是对它作出科学的恰如其分的解释。的确，古人的许多梦占是不灵验的，不少对梦的解释也显得牵强附会，毫无道理。学者们试图对它作出恰当的解释。现代的学者用“心理分析”、“精神分析”去解释占梦中“偶合”、“偶中”的现象。认为占梦者为了能占而有验，绝不仅仅依靠梦书的条文，而是“审测而说”，也就是既“审梦”又“审人”，在摸清了求占者的情况后才做出占卜。认为占梦者在占梦中常常是不自觉地运用了心理分析法。

小说家柯云路近年来曾对人类一系列神秘现象进行破译，在他所著的《人类神秘现象破译》一书中，对梦占这一现象也进行了研究。在他看来，梦“是从一个人的全部已有的生活背景中，因而也是生、心理背景中产生出来的。”因此，“梦不仅反映着全部已往，还预示着全部将来。”“释梦，必须还包括对其全部预示内容的破译。”“人不是无缘无故做某一梦的”，因此，研究梦占，“将揭示人的潜意识思维如何具有预测功能的。它又如何显示这种预测功能的。”他不主张对古人的梦占过分尊崇，“因为

过分尊崇就包含了很大的迷信成分。”他还认为，占梦是一件极为复杂的事情，不仅要求占梦者对梦占的显示方式谙熟，而且要求占梦者要有灵感，有出色的直觉，以至有特异感知能力，还要求占梦者对求占者的具体情况有所了解，以便把梦象与求占者的情况结合起来分析判断。柯云路的观点是否有道理，姑置勿论，留待聪明的读者自己去研究判断。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梦是梦者信息的反应，作为信息反应的梦，是来自于梦者的意识或潜意识，梦是人的一种潜在信息、潜在能量的释放。而这种潜在信息包含着人的以往（包括生理的和精神心理的因素），那么，它是否也蕴含着未来的信息呢？这一问题的奥秘必将随着人体科学、生命科学研究的深入而得到科学的解释。

中国古人对梦占也未必都持迷信的态度，有些学者对梦占也提出了怀疑。东汉著名哲学家王充在他的代表作《论衡》中，不仅对梦因作了解释，而且对古代许多梦事提出诘难，意在否定迷信。清代的文坛巨匠纪晓岚也对梦因从生理、心理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科学的解释，他认为，人脑在某个意念上有所专注，就会由凝神而生成形象，这是由意识的专一所造就的梦。他对用占卜的方法释梦表示怀疑。他说：“有祸或是福将要来临，就会有征兆在某种事物上预先显现出来，或者从占卜中预见到，还往往和某些事实相验证，这是属于气机偶然相感化所形成的梦。……有的梦，则是由于人的心绪烦乱，精神恍惚，六神无主，于是就出现种种幻想，如生病的人看见鬼，目眩者眼前生花，这都是由意念上的偏差造成的。或者是当吉凶之象还未显著地表现出来时，鬼神就预先知道了，用某种形象显示，或者用较微妙的语言来寓说，这是气机从别的事物中招引来的。尽管人的梦境变化杳冥，千态万状，但大体上超不出以上所说的范围。”他还指出，占卜释梦，“不可作为世代沿用的解释梦的方法。”如果我们剔除他论述中的神学色彩，其中还是有很多科学成分的。

中国古人对释梦的方法也做了多种多样的尝试。其中包括直解法，即古人所说的“直应之梦”，“直叶之梦”，它的特点是直接显示，梦什么得什么”。所谓“梦君则见君，梦甲得见甲，梦鹿则得鹿”之类。

象征法。它的特点是象征显示。先要把梦象转换成它所象征的东西，然后根据所象征的东西再对梦进行解释。如梦柳，被认为是出游之兆，因为在古人那里，“柳为使者，梦见柳，当出游也。”梦见桃，则为守官形象。因为桃有辟邪驱鬼的功效，所以，《梦书》说：“梦见桃者，守御官也。”梦见日出，古人认为是“名位升”之兆。梦见上山，是所求皆得之兆。梦见松，则见人君。因为“松为人君”，所以，见之者，“见人君之征也。”

谐音法。也是古人释梦常用的一种方法。如梦见棺材是升官发财的征兆。因为“棺”、“材”与“官”、“财”二字谐音。《敦煌遗书·占梦书》中说：“梦见入棺槨中者，得官，大吉；梦见棺木，民更迁官，大吉。梦见棺木，官事利。”又说：“梦见死棺槨在台，得财。梦见棺照死人，得财。梦拜棺木，大吉，得财。梦见棺中死人，得财。”

拆字法。古人运用拆字法是把梦象先分解成汉字的笔画，再据笔画组成的汉字解释梦意或人事。如“昌”字可以拆为二日，所以如果梦见二日临空，昌也。而梦“失禾”，则能升官得禄。因为“失禾为秩”。而“秩”的意思，既是俸禄，又是官吏的职位或品级。

反说法。所谓反说，就是把梦象反过来，从其反面释梦。在古人看来，有些梦是“反梦”或“反极之梦”，也就是说，梦象的内容与后来的人事是相反的关系。《周公解梦书》云：梦见“与人哭泣有庆贺，放声大哭欢乐至。”又云：“见人死主有吉利，见自己死主有吉，子死者有添喜事。”这种释梦法的特点是“反象以

征”。

中国古人对梦是很重视的，把梦占作为一种重要的占卜方式。班固的《汉书·艺文志》云：“众占非一，而梦为大。”随着梦占的兴盛和释梦之术的发展，记梦的作品也就随之而生。中国古代的记梦作品存在于各种形式的文学作品之中。《诗经》中就留存着占梦诗，《小雅·斯干》就是一首占梦诗。此外，在先秦诸子散文中也有关于记梦的篇章。《庄子》中不仅有梦蝶、梦栢社树、梦中与髀髀对话等寓言梦的记载，还有一些对后世很有影响的梦论。再如《晏子春秋》中也有几篇记梦作品，其特点是以梦为喻或利用为国君解梦的机会对时政加以讽谏，形式上是为国君占梦，而实际上是圆梦。圆梦与占梦虽然都要分析梦象，推断吉凶，但占梦是要进行占卜，而圆梦主要是把梦象解释得圆通，目的是解除梦者的心理负担或是迎合梦者的某种心理欲求。圆梦虽然保持着占梦的形式，但其实质却在于心理分析。再如《吕氏春秋》中的写梦作品，多半以梦为例去论证某一观点。《吕氏春秋·博志》中论述了为学要用志精熟，只有做到这一点才可达达到学而能无师自通，并以尹儒学习驾驭车马的技艺事为例说明了这一点，尹儒学习三年无所得，为此很苦恼，夜里做梦，梦见从老师那里学习秋驾的技艺。这篇作品也揭示了用志精熟即专一乃是致梦的原因，具有梦因学的价值。

在古代的笔记小说中，也收集了不少的记梦作品。如晋代干宝《搜神记》中就有几十则记梦作品。这是中国古代对梦进行的第一次较大规模的搜集整理，这是干宝“收遗逸于当时”，“访行事于故老”，对访听来的“残丛小语”进行了加工整理而成的。《搜神记》中的记梦作品都很短小精炼，但是梦象却很丰富，有的是梦中遇神，有的梦中遇仙，有的梦日入怀，有的梦帝与印绶，有的梦身入蚁穴，有的梦蚁王报恩，有的梦乌蛇复仇，有的梦见魂的召唤，有的梦贵客盈门……这些作品虽难免有迷信

与宗教的印迹，但却是当时的人们的善恶观念、伦理道德和情感的反映。在志怪小说中，宋代洪迈的《夷坚志》也收入了大量的梦小说，共计有二百多篇，洪迈的记梦作品形式虽短小，却也广泛地反映了社会生活、人的情感、欲求和希望，尤其对知识分子生活、命运和心理都做了真切的表现。

记梦小说在古代的笔记小说中得到极大的丰富，是在宋代李昉等编的《太平广记》，书中辟出专类记述梦，收入梦类的作品有就近二百则，还不包括一些散集在其他类别中的记梦作品。这类作品多半是记实性的，有真实的人物，以及梦的前后过程，或是对梦象的占卜及其应验程度。这些作品虽然杂夹着封建迷信的色彩和宣扬宗教的因果报应的成分，但它们作为小说又有较强的讽刺性和揭露性，对那时人们的风尚习俗、心理、观念都有较深刻的反映。清代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和袁枚的《子不语》中也有相当可观的记梦作品，尤其是他们对梦有些颇有见地的论述。

古代的记梦作品还在传奇中较多地出现，象唐传奇《枕中记》、《南柯太守传》等著名作品。此外，还有白行简的《三梦记》、任蕃的《樱桃青衣》、沈亚之的《秦梦记》等。这些以传奇形式出现的梦小说往往“托讽谕以纾牢愁，谈祸福以寓惩劝。”虽是托笔梦幻，却是寄寓人生。清代的蒲松龄的《聊斋志异》这部作品中也有传奇式的梦小说。如《续黄粱》、《伍秋月》、《莲花公主》、《梦狼》、《王子安》等篇都颇具传奇性，讽刺性虚幻离奇，借梦境、梦象折射现实，抒发作者的孤愤和理想。

以上各种形式的记梦作品中所梦的范围、梦象极为广泛，有梦神类、梦仙类、梦魂类、梦冥类、梦鬼类、梦佛类、梦道类、梦兆类、梦示类、梦验类、梦占类、梦幻类、梦灵类、梦医类、梦情类、梦诗类等多种梦的类型。真可谓千奇百怪、光怪陆离、变幻莫测、色彩斑斓。天上、地下、人间，无所不包。尽管这种分类或许因编者的水平有限而有缺欠，但可见中国梦话的丰富多采。

这些作品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无论是传奇梦小说，还是笔记小说中的记梦作品，都是完整的有魅力的文学作品，有较强的可读性。它们的审美价值是从文学性中体现的。

梦小说也有较高的认识价值，它们为我们认识不同时代的时代风尚、风俗人情、审美时尚、价值观念、各阶层人物的心态及其追求，以及社会的现状，都提供了很详细完备的材料。

另外，这些作品对当今的文学创作也有借鉴作用。写梦不仅是文学创作的一种类型，通过梦境反映人的精神、心理，也是中外文学创作的一种重要手段和方法，梦境往往能更真切地表现人的心理状态，因此很好地研究古人的记梦作品，发扬其优良传统，对当今的文学创作是有益处的，为文学表现人的心灵提供更为广阔的领域。

此外，梦小说还为研究中国古代梦文化提供了详实、生动、丰富的材料。这些实际的梦例虽然其中不乏夸张和虚构，但在笔记小说中的大量记梦作品中似乎以记实为主，较少渲染和夸张，这不能不说为研究人的梦因和梦的本质，以及如何从人的生理、精神心理等方面释梦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材料库。

郑淑慧 吴绍钊

1993年10月15日

目 录

中国梦文化探幽（代前言）	（1）
--------------------	-----

中国梦话卷一 梦仙篇

木羽成仙	（2）
群玉峰仙籍	（3）
王安国梦游灵芝宫	（5）
苏文定梦游仙境	（6）
陈道光梦遇蔡孺娘	（8）
元照梦见高真仙	（11）
九天玄女	（13）
吕仙宝筏	（14）
十姨庙	（15）

中国梦话卷二 梦鬼篇

晋侯梦大厉	（23）
文颖梦鬼求迁葬	（24）
曹公载妓船	（25）
樊榭卧冰	（26）
王坤梦中与鬼游	（27）
陈惠妻梦见鬼褚敬	（28）
王方平受梦示设计捉鬼	（29）
卢彦绪梦见秦女鬼	（30）
碓梦记	（30）
宣城冤梦	（32）
朱氏乳媪托梦求迁归	（33）
丘简反魂	（34）